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积县政办发〔2021〕117号

积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积石山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州驻县各有关单位：

《积石山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文件，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积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0日

办公室

积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50份

积石山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进我县农业机械装备结构优化，提高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县农业产业结构和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发展。不断创新操作方式，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更加便捷的服务于农业生产、服务于农民，确保全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规范、有序实施，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制定印发的《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对“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9〕40号）要求，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破除制约

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资质

（一）补贴范围

中央财政资金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 43 个小类 156 个品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通知按年度进行相应调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县所有乡镇，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

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对省厅列入补贴范围的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创新产品进行相应补贴。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按省农业农村厅通知要求执行。同步组织实施《积石山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累加补贴实施方案》（积县政办发〔2021〕14号）。

（二）补贴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固定位置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相关通知规定执行。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测算比例不超过30%，对种业急需的玉米去雄机，按30%的比例足额测算补贴额，在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

的推广应用，提高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 30%提高到 35%。

2021 年起，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对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 2023 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原则上当年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补贴额不超过 100 万元，购机户补贴额不超过 20 万元。

补贴额由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按年度进行调整，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调查情况及时上报州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三）补贴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资金分配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下发的文件执行，上年度结转资金应优先在下年度继续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县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按《积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石山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累加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县委办发〔2021〕14号）执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积石山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积县农机发〔2020〕43号）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方面支出。为保障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实施，县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并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四、补贴操作程序及资金兑付方式

严格遵照执行《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兑付方式。农户补贴资金通过县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资金发放系统直接兑付到户“一卡通”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资金由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直接兑付到该组织的对公账户。

（一）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

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提供虚假信息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补贴机具明确要求“三包”和质量问题自行与经销商联系解决，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业机械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严禁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经销企业开具销售发票时需注明机具名称、机具型号、出厂编号、价格、购买人等信息。

（二）申请补贴

购置机具后购机者凭购机发票、身份证、户口本、所购机具人机照片及“一卡通”、“一折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购机发票、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及所购机具人机照片到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农业机械补贴办”）提出购机补贴申请，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购机者务必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服务窗口和牌证管理窗口设在积石山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院内，县农业机械补贴办根据实施方案对申请购机者进行资格审查，初

审合格后登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录入购机信息，打印《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交给购机者留存，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手续。鼓励使用补贴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录入补贴申请。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后另进行登记，下年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登记先后顺序以省厅调整的新补贴额受理录入补贴申请。

（三）受理补贴

县农业机械补贴办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形式核验，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监理站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并在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上传，县农业机械补贴办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同时，各乡镇农机站在本乡镇公示栏中

同时公开公示信息，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组织人员入户核验。

（四）机具核验

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监督检查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积石山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公示结束的花名，组织得力人员完成相关核验工作，核验时逐一进行入户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认真填写《积石山县 2021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登记表》，并严格按“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由核验组 2 人共同签字确认，核验无误后由核验人员督促乡财政所 5 个工作日内在县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资金发放平台录入本乡镇范围内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按“一卡通”流程发放资金。购机者不配合开展现场核验机具的，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五）资金兑付

核验无误后制作积石山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兑付花名按文件形式下发至相关乡镇录入兑付资金花名。县财政局根据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资金兑付花名册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在县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平台将农机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购机户“一卡通”账户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资金由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直接兑付到对

公账户。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农机中心和财政局联合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为了加强对补贴额较大机具的监管，对单机补贴 2 万元以上的机具在资金兑付前报州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备案。

五、退货规定

符合“三包”规定的补贴产品，在退货时补贴产品供货企业注明“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的，对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在原购机发票上签署退货意见，并加盖公章，补贴产品经销商方可退货；对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购机者先将所领补贴款全额退回到财政补贴资金专户，提出退货申请，经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县财政局签署同意退货的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补贴产品经销商方可退货。

六、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财政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为切实加强全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县上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财政、信用联社、审计、农业农村、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及各乡镇长为成员的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确定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等具体事宜，并对补贴政策实施过程进行全面监管，加强政策的宣传、实施与管理，加强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管。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要在补贴申请、审核与审批、公示与核查、监管与督查、档案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验、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定期对全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重要工作及重大事项需提交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及时公布补贴资金规模、机具品目、种类，补贴资金额度及实施进度。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机构，明确任务，靠实责任。县财政局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的实施方案，积极支持参与补贴资金兑付、资金监管工作，增加资金投入，并保证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对开展政策宣传、公示、建立信息档案和核查机具等方面的支出给予保证，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严禁挤占挪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县农机监理站要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技术支撑和服务指导。

(二) 加强引导，科学调控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既是强农惠农政策，又是一项产业促进政策。要正确把握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补贴政策的调控作用，通过补贴政策的实施，调整和优化全县农业机械装备结构布局，要与县上的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助力全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开展农业机械化革命，加大农业机械推广使用力度，通过扩大补贴范围，推广一批适宜不同区域、不同产业、不同环节的农业新机具，用革命性的方式彻底改变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全力提升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要与培育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农业机械大户相结合，加大合作社扶持力度，提升合作社服务水平。

(三) 规范操作、高效服务

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补贴对象。在确定补贴对象时，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购机条件。要严格执行补贴对象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提倡补贴对象先购机再申请补贴，在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设立农机购置补贴便民服务窗口，公开工作流程、办事程序和补贴种类、范围、标准、资金兑付方式，严格执行“一件事一次办”，开展“一站式”窗口便民服务，让办事群众最多跑一次。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挂图、网络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政策宣传到户到人，使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家喻户晓，购机程序和相关政策要公开透明，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同时，要做好购机补贴政策的操作流程及政策咨询工作，向农民群众详细解答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积极调动农民的购机热情，充分尊重农民选择权，不得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确保全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按年度公告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加强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补贴额度畸高、零元购机、虚开发票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异常情况及时向县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和州农业机械化管理部门反映依法依规处理。要积极受理农民投诉，对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一查到底，切实做好补贴产

品的质量跟踪工作，确保购机农民群众利益不受侵害，确保补贴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兑付资金，对虚报冒领、违规享受的，依法依规采取取消补贴资格、列入失信范围等措施严肃处理。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县财政局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把国务院“三个严禁”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及《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等要求落到实处。同时，在实施过程中要作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按照本方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因违规操作、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而发生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二是要加强对补贴机具的管理。享受农机补贴的农机具，两年内不得擅自转卖或转让。因特殊情况需转让的，须经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备案，报备机具下落；三是要切实做好补贴产品的质量跟踪调查工作，确保购机农民群众利益不受侵害，确保补贴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使国家的强农惠农政策真正惠及到农民。四是要安排专人受理农民投诉，对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一查到底。对于农民投诉多、产品质量差、服务不到位的产销企业，建议省农业农村厅取消补贴资格。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履行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发挥县财政部门的监管作用。

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加强监督检查，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继续实行县际间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对所有补贴机具，组织干部逐一进行入户核查，入户核查率要达到100%，实行“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督管理和咨询服务工作，设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电话：州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0930-6212933；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政策咨询服务及产品质量投诉电话：0930-7723660。

- 附件：
1. 积石山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积石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3. 积石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

附件 1

积石山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

组 长：陈 杰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王金国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魏文忠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沙学英 县财政局局长
马成海 县审计局局长
张欣军 县信用联社主任
赵永江 县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福忠 大河家镇镇长
马玉虎 吹麻滩镇镇长
马啸波 乜藏镇镇长
马 涛 居集镇镇长
李亚龙 柳沟乡乡长
强智玲 胡林家乡乡长
马小忠 徐扈家乡乡长
何伟伟 安集镇镇长
白建荣 小关乡乡长
牛学仁 关家川乡乡长
冯光杰 中咀岭乡乡长

马启祥 银川镇镇长
乔凤阳 铺川乡乡长
马天照 郭干乡乡长
张永发 寨子沟乡乡长
马叔明 石塬镇镇长
张新俊 刘集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机综合服务中心，赵永江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积石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和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一、核验责任主体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的责任主体。对每批次核查都要召开会议研究成立核查领导小组，并印制《积石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登记表》机具核验实行首验负责制，谁核验谁负责。核查完成后应及时归档备案。

二、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对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重点核验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核验时应“见人、见机、见票”。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核验。核对购机者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机具信息核验。核对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三）材料审核。核对购机者出示的身份证明、购机发票的规范性、完整性、一致性，核对购机者银行卡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补贴要求的其它相关材料。

三、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包括手机APP）常年连续开放，按照敞开补贴要求，对购机者的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应审尽审，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受理。为方便群众带补贴机具前来办理申请补贴手续的购机者和农机合作社法人，在农机中心购补办集中开展受理补贴申请、核实登记、牌证管理等“一站式”服务，在乡（镇）、村委会盖章处标注（在县农机中心现场核验）字样。不得以资金计划用完等理由拒绝购机者的录入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信息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

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信息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核验的机具应是组装完毕、安装到位，可以投入正常使用的完整产品。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

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内容。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不低于 50%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同时进行。

（四）核验要求。①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对单台补贴额大于 1000 元的为重点机具，单台补贴额小于 1000 元的为非重点机具，抽查比例为 50%，对同一购机者购置 3 台以上的全部核验。②机具核验时，工作人员一般不得少于 2 人，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并注明核验人员核验意见和签署姓名、日期。③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④核验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技术规格、参数、型号等问题存在疑问的，可以要求产品的产销企业作出书面说明。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及时上报上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并组织调查核实情况。⑤核验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价格的真实性存在疑问，发现补贴比例明显偏高的，按异常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应及时上报上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并组织调查核实情况。⑥核验人员应核必核，不核验不兑付资金。

不能因人员力量不足，无交通工具等原因，不核验或少核验，导致监管缺失，加大政策实施风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核验领导小组进行集体复核《2021-2023年积石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登记表》相关内容，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备案。

（六）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 20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七）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四、监督检查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充分发挥乡镇农机干事的力量，共同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工作。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乡（镇）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核查领导小组。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积极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应设立并对外公布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附件 3

积石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

单位:

序号	购机者	联系方式	品目名称	机具型号	机具识别号码	生产企业	购买日期	是否牌证管理机具		是否属实	核验人员
								是(否)	号牌号码		